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5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鑫亨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兆璿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張祝綱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確認聲請人為「鑫亨租賃有限公司-吳兆璿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（應更正為「聲請人：鑫亨租賃有限公司，法定代理人：吳兆璿」。）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